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7 页
三、附件·····	第 18—2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9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0—21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377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益丰药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益丰药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五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8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石朴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4号）核准，本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堤投资）、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荣管理）、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弘管理）、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行管理）、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14,111,34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公司）37.35%股权，以及支付现金78,484.18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48.96%股权，合计购买其持有新兴药房公司86.31%股权。

2018年11月6日，新兴药房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加上最初持有的股权比例4.69%，变更后本公司最终直接持有新兴药房公司91.00%股权。

2018年1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11,348.00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8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14,111,348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5,810,09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1,340.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8.1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8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00.00	1,252.1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1800435797			中转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2092121	80,000,000.00	22.0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680,850,000.00	11,832,111.61	活期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1000004			中转户，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810000067676000003			中转户, 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46000003			中转户, 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19000003			中转户, 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539000003			中转户, 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810000063633000003			中转户, 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912000002			中转户, 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871000002			中转户, 用于新建连锁药店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 159, 000. 00	3, 635, 447. 37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中转户, 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0			中转户, 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1			中转户, 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2			中转户, 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3			中转户, 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74			中转户, 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00.00	378.0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43.68		已销户
合 计		1,567,602,043.68	15,469,211.1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1,302.97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2,151.25 万元差异 10,848.28 万元，主要系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816.32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015.90 万元差异 8,199.58 万元，原因一系部分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原因二系为应对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自 2020 年



下半年以来，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全面压缩项目投资开支，在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中，对维护后尚能继续使用的招牌设施、货柜货架以及电器设备等，均以维护维修为主，仅对少量设施设备进行了替换升级，因此节约了大量的项目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均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项目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项目建设进度超过预期。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江西益丰



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 500 余家直营连锁门店，旨在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和品牌好感，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 IT 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外，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新兴药房公司，2018 年 11 月 6 日，该等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新兴药房公司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二）新兴药房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6 日 (第二次股权交割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第一次股权交割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总额	89,842.09	80,879.67	78,982.46	88,972.90
负债总额	44,583.52	37,697.34	36,956.68	46,035.33
净资产	45,258.57	43,182.33	42,025.77	42,937.5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017.68	151,603.75	128,934.89	108,593.35
负债总额	75,416.90	78,185.41	63,939.60	54,957.56
净资产	79,600.78	73,418.34	64,995.29	53,635.79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 新兴药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连锁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营情况正常。

(四) 新兴药房公司效益贡献情况

2018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05,303.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13 万元；2019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6,644.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2.97 万元；2020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4,85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9.80 万元；2021 年度，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7,23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81 万元；2022 年 1-6 月，新兴药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1,032.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44 万元。

注：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核算，2018 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五) 新兴药房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	股份锁定与解锁承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苏华、张海青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90 股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	严格履行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公司股权认购的本公司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新兴药房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承诺选择以现金或是股份进行补偿。	严格履行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安排配套融资，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7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633.33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2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593.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00 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了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已归还 10,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3,7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已归还 33,7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5,0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14,111,348 股股份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股权，未安排配套融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1,927.04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9,546.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009.29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余额为 1,546.92 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



用于各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对新兴药房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59,87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	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合 计			59,874.45	59,874.45	59,874.45	

[注]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日期填列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92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6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33,575.99
			2021 年：			10,686.54
			2022 年 1-6 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28.77[注 1]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271.98	813.65[注 2]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8,000.00	8,000.00	8,019.26	19.26[注 1]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92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66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				33,575.99
						2021年:				10,686.54
						2022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85.00	68,085.00	21,302.97	32,151.25	32,151.25	21,302.97	-10,848.28	2024-1-31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1,816.32	10,015.90	10,015.90	1,816.32	-8,199.58	2022-6-3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002.54	2,500.00	2,500.00	4,002.54	1,502.54[注2]	2023-3-31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7,363.77	37,385.20	37,363.77	37,363.77	37,385.20	21.43[注1]	
合 计			158,100.90	156,464.67	101,927.04	118,489.25	118,489.25	101,927.04	-16,562.21	

[注1]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2]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系项目建设进度超过预期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注 1]			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注 3]	
1	购买新兴药房公 司 37.35%股权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282.97	10,499.80	10,578.81	5,765.44	是
	合 计	6,500.00	8,450.00	9,950.00	6,391.13	9,282.97	10,499.80	10,578.81	5,765.44	

[注 1]公司仅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2020 年）做出盈利预测

[注 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37.3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48.96%的股权，合计购买新兴药房公司 86.31%股权，

上述实际效益数据指新兴药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数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注 3]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不适用			-11,571.82	-7,462.43	-19,034.25	不适用[注 2]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注 2]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4,316.70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11,571.8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1,691.14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7,462.43 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培育期为 1-2 年,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属于建设培育期。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费销比偏高;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注 3]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出资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11年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5日特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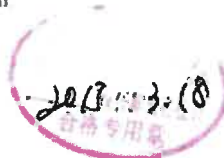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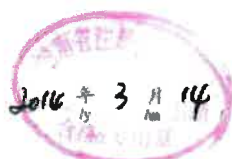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五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7-08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507082518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魏五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魏五军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1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姜丰丰

姓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80-10-1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长·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801018301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姜丰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姜丰丰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